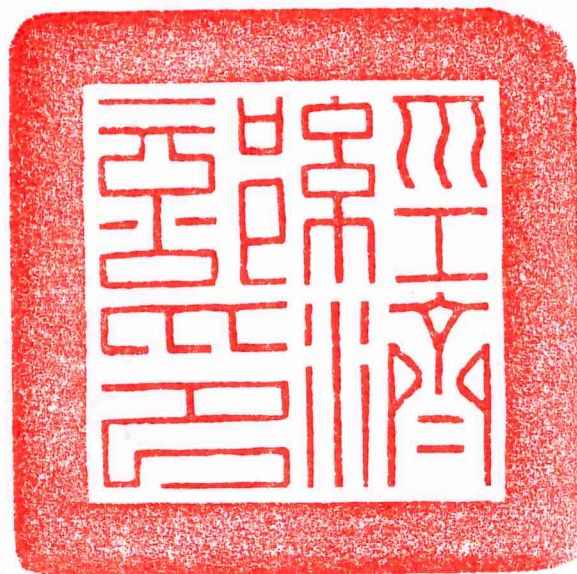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6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為加強保障民眾之權益，調升天然氣事業
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(續)保最低保險金額。
- 二、「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